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伯俸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00一11:30、14:00一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18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一2026年9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伯俸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就特殊情况在会议上作了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激励与约束匹配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81.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1、首次授予权益813.00万股,含股票期权406.50万份、限制性股票406.50万股;2、预留授予权益68.00万股,含股票期权34.00万份、限制性股票34.00万股。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843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8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3.5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81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2.2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3.23%;预留授予权益共计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7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0.27%。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40.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1.75%;其中首次授予406.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6.1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1.61%;预留34.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8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0.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1.75%;其中首次授予40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6.1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1.61%;预留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8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0.14%。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不含泰嘉股份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0.00%。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16.7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8.39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泰嘉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①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②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激励与约束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包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经营(管理)人才;

(三)核心技术(业务)人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前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8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3.5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81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2.2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3.23%;预留授予权益共计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7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0.27%。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40.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1.75%;其中首次授予406.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6.1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1.61%;预留34.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8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0.14%。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映波	董事、总裁	30.00	3.41%	0.12%
彭飞玲	副总裁	25.00	2.84%	0.10%
谢朝勋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	2.27%	0.08%
谭杰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	2.27%	0.08%
肖建民	副总裁	20.00	2.27%	0.08%
李旭	职工董事	6.00	0.68%	0.02%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43人)		285.50	32.41%	1.13%
预留部分		34.00	3.86%	0.14%
合计		440.50	50.00%	1.7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0.0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由各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